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 H 股及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 H 股的議案(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上市相關事宜)；(2)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的議案；(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4)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5)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知的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後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 年 2 月 6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